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左海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44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6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關於本院審理範圍：

被告左海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本院卷第6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其他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駁回上訴的理由（關於原判決宣告刑部分）：

（一）、原審就量刑事實並無漏未審酌或誤認之情：

1、被告上訴主張：我已與告訴人柯侑良（以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有生病弟弟須照顧，經濟狀況不佳等節（本院卷第69頁至第73頁）。

2、查原判決量刑審酌事項業已敘明：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知所悔悟；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養雞場、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扶養胞弟與1名成年子女之生活經濟狀況。可見，原審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家庭、經濟情況等量刑事實，業已認定並加審酌，尚難認有漏未審酌或事實誤認之情。

（二）、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應尚難認過重而有逾越責任刑之情：

01 1、查被告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之一般洗錢罪（以下稱系爭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3 欺取財罪（上開2罪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法第5
04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系爭洗錢罪處斷）。又系爭洗錢罪法
05 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2、本案雖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處斷刑
07 階段減輕其刑（本院卷第28頁第11行至第14行）。但審酌被
08 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9 犯罪所生之危害（告訴人受有37萬9600元之損失，危害尚難
10 認為輕微，偵6544號卷第29頁）、犯罪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
11 情形（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外，另負責提款、交付款
12 項，立於必要不可欠缺的角色），據以劃定被告的責任刑框
13 架。另考量被告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
1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年齡及個性等一般情狀因子，為對
15 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及適切發揮
16 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
17 一般預防功能，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月，應認尚稱允洽，並
18 無逾越責任刑界限，並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家
19 庭、經濟狀況等一般情狀因子，亦難認有對於量刑事實評價
20 錯誤之情。

21 3、綜上，被告請求就原判決宣告之刑度，再減輕其刑，應尚難
22 認為有理由。

23 三、駁回上訴的理由（關於不得宣告緩刑部分）：

24 (一)、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5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
26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27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8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29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二)、又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
31 力，刑法第76條前段亦有明文規定。本條立法理由略為：本

01 法對於緩刑制度採罪刑附條件宣告主義，認「緩刑期滿」未
02 經撤銷者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易言之，緩刑尚未期滿者，尚
03 難認有消滅罪刑之效力。

04 (三)、查被告前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甫經原法院於112年12月2
05 8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該判決於113年2月15
06 日確定，以下稱前案），有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35頁
07 至第36頁）。可見，前案緩刑尚未期滿，無消滅罪刑之效
08 力，前案刑之宣告仍有效力，被告顯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09 刑以上刑之宣告，且係於5年以內（以本案宣告時起算）曾
1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故本案應不符合刑法第
11 74條第1項各款宣告緩刑之要件。

12 (四)、綜上，被告就本案上訴請求諭知緩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主筆)
18 法官 林碧玲
19 法官 顏維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林鈺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